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吳玉成，陳世雄，沈耀昌計五人

請假董事：許吳椿，林丁丙計二人

列席：監察人董妹瑩、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計三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6/27 召開股東會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5 月營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所發現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計 3 缺失，其改善情形申報，已於 106/05/22 填表完成呈核，並於 106/05/23 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四)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註銷減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103 年 6 月 23 日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轉讓員工之用，依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買回後三年內未轉讓予員工應予註銷。

2. 前項買回股份，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為 1,200,000 股，將全數予以註銷辦理減資，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6 年 6 月 23 日，若有異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 有關前項庫藏股減資之後續應辦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4. 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更換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原經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其召開地點為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但因該場地租借人員疏失，導致本公司無法於該地點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擬改至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1 樓(南港軟體園區 A 棟 1 樓會議室)。

2. 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已轉換計 75 張，面額新台幣 7,500,000 元，申請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157,726 股，其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7.55 元。

(三)公司債轉換後，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計 295 張，合計新台幣 29,500,000 元。

(四)茲訂定 106 年 6 月 24 日為本公司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